



新聞稿

## 光大麥格理大中華基礎設施基金完成第一期募資 可動用資金達 7.29 億美元

香港，2011 年 6 月 14 日—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麥格理”；ASX:MQG）和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HKSE:00165）今日正式宣佈，旗下合資的光大麥格理大中華基礎設施基金（下稱“光大麥格理基金”）成功完成第一期募資，資金將投放于大中華區的核心基礎設施項目。

光大麥格理基金本次共募集 4.79 億美元的承諾資金，資金主要來自歐洲、北美和亞洲的頂尖機構投資者，包括荷蘭第二大退休基金 PGGM 以及韓國第二大退休基金 Korea Teacher's Credit Union。作為基金管理人的光大控股和麥格理也分別投入 5000 萬美元作為基金的種子基金。同時，光大麥格理基金還將獲得額外 2.5 億美元作為未來與光大麥格理基金共同投資項目的資金。

光大麥格理基金將專注於中國核心基礎設施項目，主要包括收費公路、機場、新能源、污水處理、港口及鐵路行業等。這些行業在中國是國家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等主要監管機構制定為[鼓勵外資投資]的行業。

光大麥格理基金還將在 2011-2012 年內繼續向國際和國內投資者籌集資金，並計畫在 2012 年完成所有資金募集活動。

光大控股行政總裁陳爽先生表示：“麥格理和光大控股擁有強大的國際和本土資產及基金管理經驗，雙方強有力的結合將繼續吸引更多的投資契機，更好地發揮和穩固光大控股的中國經驗以及麥格理在全球基礎設施行業的領先地位。”

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投資基金的董事總經理魏平先生表示：“我們為得到實力雄厚的投資者支持而感到榮幸。能夠在第一期基金募集接近 5 億美元是對我們投

資策略、團隊以及中國基礎設施行業巨大潛力的肯定。更重要的是，我們目前已經為基金發掘了一批優質和發展良好的專案，可能投資于包括可再生能源和交通基礎設施在內的若干行業，我們會密切留意和跟進。”

麥格理是全球最大的基礎設施基金管理者。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麥格理在包括中國、印度、墨西哥和俄羅斯在內的全球 23 個國家管理著 30 多支基金，涉及到 97 項基礎設施資產，所管理的基礎設施資產價值高達 920 億美元。光大麥格理基金將延續麥格理在新興市場開發基礎設施基金的往績。

目前，光大控股的資產管理平臺共管理 11 支基金，所管理資產公允值達 150 億港元。憑藉已建立的穩健基礎，光大控股投資團隊將繼續發掘優良專案，積極拓大資產管理規模，為集團及投資者爭取最大的回報。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聯繫：

#### **Fiona McDonald**

麥格理集團公共關係部，新加坡  
電 (65) 6601 0749  
話：  
手 (65) 9105 2628  
提：  
電 Fiona.McDonald@macquarie.com  
郵：

#### **Kevin So**

企業傳訊部主管, 中國光大控股，香港  
電 (852) 2528 9882  
話：  
手 (852) 6832 1772  
提：  
電 Kevin.so@everbright165.com  
郵：

### **麥格理集團簡介**

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麥格理”；ASX:MQG）是一家提供銀行、金融、顧問、投資和基金管理服務的全球性金融機構。其業務重心是通過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服務來獲得回報。麥格理的客戶群包括機構、公司和零售客戶等。

麥格理成立於 1969 年，目前在 28 個國家的約 70 個辦公地聘用了逾 15500 名員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麥格理管理的資產價值達 3100 億澳元。

### **中國光大控股簡介**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股份代號：165）為一家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多元化金融控股企業，母公司為中國光大集團。

光大控股于 1997 年成立，公司秉持“3+2 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直接投資、資產管理和產業投資業務，並形成與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和經紀業務（財富管理）等收費性業務共同發展的格局。經過十多年的發展，光大控股在各領域已建立了穩固的市場基礎，並通過國際化的管理平臺及所設立的多個私募基金、創投基金、產業基金和對沖基金，與海外投資者共同發掘了許多具高增長潛力的中國未上市企業，

同時也為中國內地客戶尋求海外投資機會提供了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光大控股是內地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東和光大銀行的第三大股東。憑藉公司的雄厚實力，以及母公司和聯營公司在中國金融業的地位和影響力，光大控股已成功在香港和內地形成了龐大的人際和業務網路。

本檔由麥格理基金集團分支機構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投資部（簡稱“MIRA”）與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簡稱“CEL”）共同準備，僅旨在提供一般資訊，在任何司法管轄權下均不構成要約、請求購買或達成任何交易的任何建議或推薦（不論根據意向性條款或其他）。MIRA 和 CEL 本著善意提供來源可靠的資訊，但並不出於任何目的而陳述或保證任何資料的完整，可靠，準確，及時和適當，並且並不承擔保證本檔所含資訊之準確，完整或及時的責任。基於《1959年銀行法(澳大利亞聯邦)》，本檔中提及的任何實體均非認可的接受存款機構，其義務並不代表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Macquarie Bank Limited)(ABN 46 008 583 542，簡稱“MBL”)的存款或其他債務。MBL 不就上述實體的義務做出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保證。